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1章 总则	- 3 -
第2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第3章 党组织	- 5 -
第4章 股份	- 6 -
第1节 股份发行	- 6 -
第2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7 -
第3节 股份转让	- 8 -
第5章 股东和股东会	- 10 -
第1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10 -
第2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4 -
第3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7 -
第4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8 -
第5节 股东会的召开	- 20 -
第6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22 -
第6章 董事和董事会	- 27 -
第1节 董事	- 27 -
第2节 董事会	- 30 -
第3节 独立董事	- 34 -
第4节 董事会秘书	- 36 -
第7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7 -
第8章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	- 39 -
第9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0 -
第1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0 -
第2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1 -
第3节 内部审计	- 42 -
第10章 通知与公告	- 42 -
第1节 通知	- 42 -
第2节 公告	- 43 -
第11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3 -
第1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3 -
第2节 解散和清算	- 44 -
第12章 修改章程	- 46 -
第13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47 -
第14章 关联交易管理	- 50 -
第15章 附则	- 52 -

第1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899817L。

第3条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4条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5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14.2857万元。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10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1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 2 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4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 15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交通卡的研发、应用和销售、交通行业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及项目配套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研发和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城市公交信息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营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影视、广播、路牌、灯箱、印刷品广告、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第 3 章 党组织

第 16 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第 17 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必须经公司党组织会议参与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在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形成会议记录。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会前，就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坚决落实组织意图，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和建议，不得表达与党组织决定相悖的意见，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决策情况和

结果。决策作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如发现存在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存在个人舞弊和职权滥用、存在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等情况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不断提高党组织会议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形成成熟的工作制度并提升制度执行力。

公司党组织要把民主讨论、集体决策与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结合起来，党组织书记要增强民主意识，带头遵守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照议事程序进行正确集中，做出科学决断，党组织成员要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加强沟通，尊重和支持党组织书记履行职责。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就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 4 章 股份

第 1 节 股份发行

第 18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第 19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第 20 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 21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22 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978,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等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时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91%	净资产	20,000,000	2015.8.31
苏州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1,978,000	9%	净资产	1,978,000	2015.8.31
合计	21,978,000	100%	-	21,978,000	-

第 23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714.285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 24 条 经国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 25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4）法律规定以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 27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8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条第（3）项、第（5）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第（5）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9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 3 节 股份转让

第 30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 31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 32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3 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4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5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1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5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7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8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依法予以提供。

第 39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董事会等各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 4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4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3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4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5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6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47 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 48 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 49 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 50 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 5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 2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52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本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第 5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1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1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1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招标计划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计划外招标项目；

(19) 审议批准公司各部门提交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租赁方案、重要业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投标方案、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方案、服务采购方案等；

(20)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事项；

(21) 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以及资产置换、资产交易、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22)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5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上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第 54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5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 5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 3 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58 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9 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60 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1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2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63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64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4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65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6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第 67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 68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7)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69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 70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71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72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73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74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或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75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76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77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 78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9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80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81 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82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83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8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85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86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87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88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8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 6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90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9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第 5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6）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 （7）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招标计划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计划外招标项目；
- （9）审议批准公司各部门提交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租赁方案、重要业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投标方案、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方案、服务采购方案等；
- （10）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事项；
- （11）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以及资产置换、资产交易、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9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8)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9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 94 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 95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2)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4)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5)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普通决议时，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 9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 9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98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独立董事除外），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3)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 99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累积投票的规则。

第 100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101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102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103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104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105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 106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 107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 108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 109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 110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6 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 1 节 董事

- 第 11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112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113 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1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16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1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18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19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 120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21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 2 节 董事会

第 12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 123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职工董事 1 人，设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24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招标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招标采购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制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考核结果制定经理层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12) 审议公司薪酬调整方案、职工工资分配方案、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 (13) 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16)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的说明段内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12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同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 12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 12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 13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 131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第 132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33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134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35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

第 136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37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 138 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 136 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 139 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 140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 14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42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43 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 3 节 独立董事

第 144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 145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 146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47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6）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 4 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48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49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 (1)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2) 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 111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50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4) 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独立董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151 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52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153 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 7 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4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155 条 本章程第 111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56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 157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58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59 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160 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 161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章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

第 162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163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 164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65 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 166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9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1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67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68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69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70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71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72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73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 2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74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75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76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7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 178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 3 节 内部审计

第 179 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80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10 章 通知与公告

第 1 节 通知

第 18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82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8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18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 185 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

邮件方式进行。

第 18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8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2 节 公告

第 188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1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9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9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1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92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193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94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 195 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6 条 公司依照第 194 条、第 195 条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9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 198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199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第 20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201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00 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0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0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0 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204 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0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0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0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20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209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210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 211 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 212 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3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 12 章 修改章程

第 2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15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16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17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 13 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218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投资者关系顾问；
- (5)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6)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21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220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 年度报告说明会；

(3) 股东会；

(4) 公司网站；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咨询；

(8)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

(12) 问卷调查；

(13)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 221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 来访接待：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7)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8) 与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9)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 222 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 223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充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 14 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 224 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 225 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以及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 226 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需经股东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4)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邮编：215000

Tel 电话：+86-512-68363430

Fax 传真：+86-512-67868775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层会议审批。

第 227 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 228 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 229 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230 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第 226 条规定审议并披露。

第 15 章 附则

第 231 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3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33 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者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234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3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36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3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 238 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1	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